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粮食农林部农业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粮食农林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的精神,认识到加强和发展双方在农业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对两国是有益

的,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双方将协调和促进两国科研机构之间在农业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

二、在需要或可行时,双方将努力促使其他农业科研机构参加合作。

### **第 二 条**

农业科学技术合作将包括下述方面:

一、通过相互访问考察,举办学术座谈和科学讨论会,开展经验交流;

二、交流科学文献、研究成果和生物材料;

三、互派科学家和技术人员进修;

四、共同进行研究项目。

### **第 三 条**

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一九八一年合作项目清单作为本议定书的附件。每年将对项目清单在双方同意下进行审查和补充。

### **第 四 条**

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科学技术人员在作必要的考察旅行时,往返旅费由派遣一方负担。如没有其他协议,在接待一方国家内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

### **第 五 条**

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第一、三款进行考察和研究工作时,派遣

一方应在考察和研究工作开始前两个月(事先由农业科技小组根据本议定书第九条规定进行商定)提出考察人员简历、教育程度、所学专业、考察目的及工作范围以及专业和语言知识。

## 第 六 条

一、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第三、四两款的规定进行两个月以上的考察和合作研究所需的费用,可由双方共同负担。此项费用按本议定书第九条事先由农业科技小组具体商定。旅差费用按本议定书第四条规定执行。

二、所有共同研究项目的成果由双方共享。

## 第 七 条

一、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学术会议的费用由举行会议的一方负担;在一国国内的费用按本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办理。

二、学术会议轮流在两国举行,会议期间的一切成果双方共享。双方将相互邀请参加共同感兴趣的本国或国际的科学讨论会。

## 第 八 条

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交换科学文献和生物材料时,其运费由寄送一方负担。在进口时可能增加的附加费用(如关税),由接收一方负担。

## 第 九 条

一、为执行本议定书,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业科技合作小组(以下简称农业科技小组)。农业科技小组由

中方农业部及所属科研部门的代表五至六人(包括翻译)和德方粮食农林部及所属的科研单位的代表四人(各两人)组成。两国派驻对方的外交官应参加小组。

二、农业科技小组的主席由双方的代表轮流担任,会议东道国一方的代表团团长即为该届会议的主席。

三、农业科技小组的工作由主席负责。根据事先商定的会议议程,主席应在会议举行前四周向科技小组成员发出邀请。

四、农业科技小组在作出有关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的决议前,应事先及时交换资料。

五、有关农业科技小组会议的情况应写入会谈纪要。

六、农业科技小组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

## 第十 条

本议定书按照存在的状况也适用于柏林(西)。

## 第十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任何一方在期满一年前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粮食农林部

代 表

代 表

郑 重

乔治·加卢斯

(签字)

(签字)